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5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雅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雅慧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歐風麵包貳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雅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8號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以92年度上訴字第189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刑，於112年11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雖有不同，但均為故意犯罪，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0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先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非  
04 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  
05 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  
06 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  
07 不高，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暨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  
08 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  
09 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0 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6 本案犯行竊得歐風麵包2組，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扣  
17 案，仍應依法諭知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8 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劉燕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采股

10 114年度偵字第38352號

11 被 告 王雅慧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雅慧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  
16 科罰金20000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  
17 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2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  
18 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9 之犯意，於114年3月5日22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  
20 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青海店內，徒手竊取張稚榆所管  
21 領，放置在貨架上之麵包2個（下稱本案麵包，總價值新臺  
22 幣138元），將之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得手後，未結帳  
23 即離去。嗣經張稚榆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調閱現場監視器  
24 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張稚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王雅慧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不記得有竊取  
28 本案麵包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張稚榆於  
29 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暨路口監視器影  
30 像畫面翻拍照片、被告當日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又經本署勘

01 驗卷附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結果，被告拿取本案麵包後，於  
02 賣場之蔬果區有翻動隨身手提袋，將本案麵包放入隨身手提  
03 袋，且結帳時，並未將本案麵包自手提袋中拿出結帳，此有  
04 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核與告訴人張稚榆於警詢時指述之  
05 情節相符，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被告犯嫌堪  
06 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8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  
11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12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13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14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6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  
17 告竊得之本案麵包，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陳 信 郎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蕭 正 玲